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371877A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103年度第4批第1次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6年4月26日至106年7月27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自保管款於民國106年4月18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6年4月18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6年4月18日				保管公告日期:106年4月26日				公告文號:府地籍字第1060371877A號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RE080000 333	新化區	知母義段	0516-0002	80.00	1/1	康凍		271,000	69,310	13,550	1,355	186,785	106110001	103-04-50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80.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86,785.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